

淄博市淄川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年来，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审计业务等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公开类别：机构职能 2 条；政策文件 4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信息 5 条；审计信息 2 条；行政执法 5 条；其他 11 条。2021 年没有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不断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审计业务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思路，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要求各科室、服务中心根据公开要求，围绕各自工作职责特点，及时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审计信息、预决算公开和工作动态等信息，在办公楼大厅设置公开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利用双报到、宪法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并利用各大网站、报

刊等媒体，及时宣传审计工作亮点，深挖品牌内涵，提升审计工作知名度。

5、监督保障。我局建立了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科室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目标管理，做到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统一考核，构建覆盖全、责任清、任务明的责任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细化，部分信息公开时间不够及时。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研究不够深入。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加大对相关政策文件的培训力度，及时组织相关培训活动，积极引导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对社会关心、民众关注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公开工作，保障公开数量，提升公开质量。

三是进一步健全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重点工作及时公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继续优化完善公开事项标准，规范公开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淄川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审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对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等栏目及时完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达到精准推送。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未收到和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无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4、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8日